

关于调整厦航国内航线客运代理手续费的通告

厦航各销售代理：

经研究决定调整厦航国内客运定额代理手续费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日期

销售日期（出票日）：2020年9月29日零时。

航班起飞日期（旅行日）：2020年9月29日起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国内厦航客运销售代理使用厦航国内运输凭证或使用厦航731代码确认的BSP中性国内运输凭证及B2B电子客票。销售厦航及厦航为市场方、河北航实际承运的*MF代码共享所有国内航班。

儿童、婴儿、团体旅客不享受客运代理手续费。

三、使用单位

厦航国内各BSP、B2B签约授权代理。

四、支付标准

厦航签约授权代理销售一张（即一名旅客/一张机票）厦航实际承运的客票，按每个航段的舱位，给予相应的手续费。具体支付标准如下：

子舱位	客运手续费标准	舱位性质
F	60元/航段	头等舱正价舱
J	50元/航段	公务舱正价舱
C/D/I	30元/航段	两舱优惠舱
Y/H/B/M	20元/航段	经济舱八折以上公布运价
L/K/N/Q/V/T	15元/航段	经济舱八折以下公布运价
R/U/S/Z	4元/航段	模糊舱位（包括中转、特价）
A/O/E/X/G	0元/航段	特殊运价

五、其他规定

在办退票、签转时，代理人需将代理手续费退还给厦航；代理人销售的客票由厦航办理退票或被厦航换开后办理退票，厦航通过借项通知单（ADM单）形式向代理人收回代理手续费。

此通告。

客运营销委员会
2020年9月28日